

# 雲林縣中醫師公會 函

會址：斗六市雲林路2段211號6樓之10.11  
電話：(05)5354088  
傳真：(05)5332336  
E-mail：ylcm@seed.net.tw  
聯絡人：江佩容

受文者：本會會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13 日  
發文字號：(109)雲縣中醫邦字第 064 號  
速 別：  
附 件：乙件

主旨：函轉中醫全聯會 109 年 3 月 4 日(109)全聯醫總富字第 0262 號函，茲因中醫師尚無部定專科，故衛生福利部近期公告得展延專科證書效期一年之對象，僅適用於西醫師、牙醫師，中醫師仍須依《醫師法》第 8 條、「醫事人員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」等規定辦理換照事宜，請 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聯合會 109 年 3 月 4 日(109)全聯醫總富字第 0262 號函辦理。

**理事長黃上邦**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 中華民國中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

函

109年3月9日  
收字第 171 號

會址：新北市板橋區民生路一段33號11樓之2

電話：(02)2959-4939

傳真：(02)2959-2499

E-mail：tw.tn@msa.hinet.net

承辦人：王逸年 分機 17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4 日

發文字號：(109)全聯醫總富字第 0262 號

速 別：

附 件：法規，乙份

主 旨：茲因中醫師尚無部定專科，故衛生福利部近期公告得展延專科證書效期一年之對象，僅適用於西醫師、牙醫師，中醫師仍須依《醫師法》第 8 條、「醫事人員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」等規定辦理換照事宜，請察照並轉知所屬會員。

中醫全聯會  
校對章(四)

正本：各縣市中醫師公會

副本：

理事長 柯富揚

## 醫事人員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(摘錄)

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1 日行政院衛生署衛署醫字第 1020269815 號令訂定

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30 日行政院衛福部衛部字第 1041668690 號令修正

第 7 條 醫事人員辦理執業執照更新，應於其執業執照應更新日期屆滿前六個月內，填具申請書，並檢具下列文件及繳納執業執照費，向原發執業執照機關申請換領執業執照：

- 一、原領執業執照。
- 二、最近三個月內之一吋正面脫帽半身照片二張。
- 三、執業所在地醫事人員公會會員證明文件。
- 四、完成第十三條第二項所定繼續教育或下列其他相關證明文件：
  - (一)專科醫師、專科牙醫師：完成第十三條第二項第二款第二目所定繼續教育之證明文件。
  - (二)專科護理師：中央主管機關發給，且仍在有效期間內之專科護理師證書。

醫師符合下列各款情形，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，並應檢具畢業後綜合臨床醫學訓練(以下稱一般醫學訓練)證明文件：

- 一、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七月一日以後始領有醫師證書，且未領有專科醫師證書者。
- 二、於首次辦理執業執照更新或因歇業逾首次執業執照應更新日期，於新發給之執業執照更新時。

第 8 條 領得醫事人員證書未逾五年而申請執業登記者，其執業執照之更新日期為自各該證書發證屆滿第六年之翌日。

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五月二十三日已取得物理治療師(生)或職能治療師(生)證書，且於該日期起算五年內，申請執業登記者，其執業執照之更新日期不得逾一百零三年五月二十二日。九十七年六月二十日前已取得護理師或護士證書，且於該日期起算五年內，申請執業登記者，其執業執照之更新日期不得逾一百零三年六月十九日。

醫事人員歇業後重新申請執業登記，執業登記日期未逾原發執業執照所載應更新日期者，以該日期為新發執業執照應更新日期；逾原發執業執照所載應更新日期者，其執業執照應更新日

期自執業登記日期起算六年。但依第六條規定辦理執業登記者，其執業執照之更新日期為自執業登記屆滿第六年之翌日。醫事人員辦理執業執照更新，其新發之執業執照應更新日期為自原發執業執照屆滿第六年之翌日。

### 第三章 繼續教育

第 13 條 醫事人員執業，應接受下列課程之繼續教育：

- 一、專業課程。
- 二、專業品質。
- 三、專業倫理。
- 四、專業相關法規。

醫師人員每六年應完成前項繼續教育課程之積分數如下：

一、物理治療生、職能治療生、醫事檢驗生、醫事放射生及牙體技術生：

(一)達七十二點。

(二)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繼續教育課程之積分數，合計至少七點，其中應包括感染管制及性別議題之課程；超過十四點者，以十四點計。

二、前款以外之醫事人員：

(一)達一百二十點。

(二)前項第二款至第四款繼續教育課程之積分數，合計至少十二點，其中應包括感染管制及性別議題之課程；超過二十四點者，以二十四點計。

兼具醫師、中醫師、牙醫師多重醫師資格者變更資格申請執業登記時，對於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繼續教育課程積分，應予採認；對於第一項第一款性質相近之專業課程積分，得相互認定。